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6-01-702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u>】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u>】情况：</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p>

	<p>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1资信要一览表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参考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崔会东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额：15128.526693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8-2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1-29 (3)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18、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18 及日期 P18、合同金额 P19、竣工验收时间 P21、验收结论 P28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项目名称：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额：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7968.53102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1-34</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35-48</p> <p>(3)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31、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31 及日期 P31、合同金额 P33、竣工验收时间 P35、验收结论 P4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项目名称：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合同额：6156.797109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0-57</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58-65</p> <p>(3)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50、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50 及日期 P57、合同金额 P52、竣工验收时间 P58、验收结论 P6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项目名称：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合同额：4766.460396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7-69</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0-82</p> <p>(3)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67、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67 及日期 P67、合同金额 P68、竣工验收时间 P70、验收结论 P8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5、项目名称：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额：4720.787683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4-89</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90-102</p> <p>(3)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8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84 及日期 P88、合同金额 P87、竣工验收时间 P90、验收结论 P101</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项目负责人：崔会东</p> <p>1、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额：15128.526693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5-107</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16</p> <p>(3)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105、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105 及日期 P105、合同金额 P106、项目负责人姓名 P106、竣工验收时间 P108、验收结论 P115</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08-116</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未体现企业性质”。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一、企业资质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852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266P

法 定 代 表 人: 吴翠萍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507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359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266P

法 定 代 表 人: 吴翠萍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507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崔会东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50000729

首次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日 至 2027年11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会东

社保电脑号：642613760

身份证号码：220283197811050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00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400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400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400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00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00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00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00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00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00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00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00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00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00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693.3	1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301.59	49.28	62.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9f94248339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00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特征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总承包工程	清淤总长度 19.708 公里	15128.526693	2021 年 8 月 16 日	
2	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整治文涌主涌约 4.0km 及左、东支涌 3.9km 河涌	7968.531028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	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口治理工程	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52.82km	6156.797109	2024 年 8 月 30 日	
4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总长 39.578km	4766.460396	2022 年 7 月 6 日	
5	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全长 1.257 公里	4720.787683	2022 年 9 月 29 日	

1、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4957] 号

(主)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87%。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崔会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18日

吴泽先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18日

侯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9月1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6000 Fax: 020-2888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383号 51069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正本

司编号：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支流沿线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7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报价；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151285266.93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大写）捌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8837538.63 元），建安工程费（大写）壹亿肆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叁角（¥142447728.3 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结算降点系数）：0.87 %。

4. 承包人拟派建造师：崔会东；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合同双方各执 6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16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

行

帐号：44201514500059105518

邮政编码：518049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83566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城支

行

帐号：44001453101050276981

邮政编码：510635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
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16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根据设计图纸和《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进行验收。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验收过程：验收小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位工程验收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

2、工程位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沿线支流。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等级、标准和规模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结合场调查及水质、底泥检测成果，提出本项目的清淤河道包括龟头海、伯公头港、新坛港、瑶池港、上店港、荔头港，在扣除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清淤范围后，河道清淤总长度为 19.708KM。通过

河道清淤，提高河道蓄排涝能力，降低河道涝水位，有利于提高流域排涝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

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是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水环境项目，本次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的范围为龟头海支流（含大寮港）大寮水闸下游河道、伯公头港（也称沙陇港）伯公头水闸下游河道、新坛港新坛水闸下游河道3条支流以及瑶池港、上店港、荔头港等河道，清淤总长度19.708公里。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

本工程于2019年9月28日开工。

2、完工时间

本工程于2020年6月15日完工。

各分部工程开、竣工日期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0+000~GT2+525. 228)	2019. 9. 28	2019. 11. 20	2021. 6. 28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2+525. 228~GT5+040. 659)	2019. 9. 28	2020. 01. 15	2021. 6. 28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5+040. 659~GT7+517. 493)	2019. 9. 28	2020. 05. 18	2021. 6. 28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7+517. 493~GT9+766. 076)	2019. 9. 28	2020. 06. 15	2021. 6. 28
伯公头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6. 06	2021. 7. 20
新坛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5. 20	2021. 7. 20
瑶池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1. 08	2021. 8. 03
上店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1. 07	2021. 8. 03
荔头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5. 20	2021. 8. 03

3、施工中采用的主要措施:

工程建设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人和承包人。施工过程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单元工程开工签证制度、隐蔽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制度等，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的范围主要包含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共计1个单位工程。其中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的范围包含龟头海支流（含大寮港）大寮水闸下游河道、伯公头港（也称沙陇港）伯公头水闸下游河道、新坛港新坛水闸下游河道3条支流以及瑶池港、上店港、荔头港等河道。

三、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主要措施:

-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2、加强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
- 3、合同审查管理。
- 4、履行监督和结算管理。
- 5、违约纠纷的及时处理。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经测算清淤水域面积约 168 万 m²，实际完成河底淤泥总方量为 126.43 万 m³。分成龟头海、伯公头港、新坛港、瑶池港、上店港、荔头港六个区进行清淤。其中龟头海清淤面积为 82 万 m²；伯公头港清淤面积为 18 万 m²；新坛港清淤面积为 26 万 m²；瑶池港清淤面积为 22 万 m²，上店港 15 万 m²，荔头港清淤面积为 5 万 m²。淤泥经脱水晒干后，弃土运至符合要求的弃渣堆放场进行堆弃，弃渣堆放场分别为仙城镇深溪山坳弃渣点 1、仙城镇深溪山坳弃渣点 2、井都镇

湖西高速路口弃渣场、成田镇简朴村弃渣场、陇田镇华林村弃渣场、胪岗镇新联村弃渣场。

2、设计变更情况

潮南区郭副区长主持召开复工会议，与会单位有潮南区水务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经会议讨论，为避免清淤作业过程中造成龟头海水质发生突变从而影响练江流域水质检测异常。决定取消本工程龟头海干流及新坛港部分河段清淤施工工作，见表 2。取消的位置经后期运行结果表明，对河道河水的排涝流通、水质检测情况以及其它方面都无不良影响。

表 2：设计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工程量增减	变更日期
1	取消清淤位置如下： 1、龟头海 GT8+950-GT9+625、 GT0+000-GT0+050 2、新坛港 XTG0+091-XTG0+678.63、 XTG1+496.18-XTG3+703	-132000.76m ³	2020 年 5 月 20 日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表 3。

表 3：计划主要工程量与完成主要工程量对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划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清淤	万立方	143	126.43	完工

(三) 合同工程结算情况

工程概算总投资 17486.51 万，其中主体工程造价：15859.45 万元；专项工程造价 1627.0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为 281.74 万元，征地移民投资为 1309.52 万元，环境设计投资 35.8 万元)。经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13522.36 万元，主体工程结算施工单位送审价为 9253.46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有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全部合格；75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表 4：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 个数	质量 等级	验收日期
1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0+000~GT2+525. 228)	13	合格	2021. 6. 28
2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2+525. 228~GT5+040. 659)	13	合格	2021. 6. 28
3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5+040. 659~GT7+517. 493)	12	合格	2021. 6. 28
4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7+517. 493~GT9+766. 076)	8	合格	2021. 6. 28
5	伯公头港清淤工程	5	合格	2021. 7. 20
6	新坛港清淤工程	5	合格	2021. 7. 20
7	瑶池港清淤工程	10	合格	2021. 8. 3
8	上店港清淤工程	7	合格	2021. 8. 3
9	荔头港清淤工程	2	合格	2021. 8. 3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复核断面 309 个，各断面施工均满足设计要求。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河道清淤断面复核检测，共测 51 个测区，检测结果均满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工程为 1 个单位工程，共 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经验收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达到合格单位工程的评定标准；施工质量

检验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科技档案规定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按照《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260-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认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 1、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正常运行；
- 2、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3、工程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符合科技档案规定要求；
- 4、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5、历次验收没有遗留问题；
- 6、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并交付投入运行管理使用。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表，附后)

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职务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名
吴先泽	主任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吴先泽
黄厚勃	技术负责人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黄厚勃
庄广平	现场负责人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庄广平
高瑞强	设计负责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瑞强
邹振中	总监理工程师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邹振中
陈恩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陈恩生
崔会东	项目经理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崔会东
覃辉煌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覃辉煌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陈永武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陈永武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曾秋隆

2、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2453] 号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人民币柒仟玖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元贰角捌分 (¥ 7968.5310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覃辉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覃辉煌*

2019年5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5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6)*

2019年5月2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穗埔河涌施[2019]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项目名称：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

工程施工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乙方：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5月2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整治文涌主涌约 4.0km 及左、东支涌 3.9km 河涌，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堤岸整治和景观绿化升级改造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18〕66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暂定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为24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79685310.28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元贰角捌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704506.02 元，人工费 11195053.82 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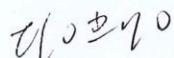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661641

传 真：

传 真： 0755-256616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 1514 5000 5910 55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49

竣工验收报告

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主持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代建机构（如有时）：无

勘察设计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1日

验收地点：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已于 2021 年 05 月 05 日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项目，现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组织机构：单位工程验收由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主持，本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勘察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工地现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 2、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3、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4、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挡墙、新建透水混凝土园路、新建花岗岩园路、新建挡墙、新建路灯、新建凉亭及配套设施，种植草皮、花卉，新建补水泵站、新建人行便桥等。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于 2019 年 06 月 29 日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7 月 01 日的开工通知，于 2021 年 05 月 05 日按施工图纸完成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堤防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泵站工程、便桥工程。其中各分部工程主要开工及完工时间如下表所示：

表 1 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表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堤防工程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年 05 月 05 日
景观园建工程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年 05 月 05 日
绿化工程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年 05 月 05 日
△泵站工程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04 日
便桥工程	2020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5 日

工程在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的主持下，组织了相关单位进行分部工程验收：

于 2020 年 03 月 16 号通过了泵站工程的验收；

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通过了堤防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便桥工程的验收；

5 个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其中 4 个分部工程为优良。

施工中严格按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进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管理措施。单位工程施工过程无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验收范围包括东支涌、左支涌、文涌主涌所有建设内容，共涉及到堤防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泵站工程、便桥工程 5 个分部工程。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本单位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项目。

表 2 主要完成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量
1	灌注桩	m	9202	5151	-4041
2	生态墙	m	0	568	568
3	花岗岩园路	m ²	19356.4	13621	-5735.4
4	透水混凝土园路	m ²	12265	13265	1000
5	坐凳挡土墙	m	2780	2540	-240
6	路侧石	m	5616.5	5616.5	0
7	园路基础	m ²	31156	26549	-4607
8	大叶油草	m ²	65240	67190	1950
9	水生美人蕉	m ²	3017	3017	0
10	补水管	m	300	300	0
11	水泵	台	0	2	2
12	便桥	座	0	1	1
13	栏杆安装	m	1115	1115	0
14	稳定层	m ²	28388.02	26938.3	-1449.72
15	路灯	盏	0	346	346
16	明瑟亭	座	1	1	0
17	花叶芦竹	m ²	733	733	0
18	勒杜鹃	m ²	1159	1159	0
19	黄榕球	株	830	830	0
20	黄花风铃木	株	13	13	0
21	水石头榕	株	2	2	0
22	红花鸡蛋花	株	17	17	0
23	勒杜鹃	株	114	114	0
24	杨梅	株	2	2	0
25	银叶金合欢	株	9	9	0
26	红车	株	9	9	0
27	红继木球	株	91	91	0

28	大叶伞	株	100	100	0
29	大红花	株	16	16	0
30	红铁	m ²	950	950	0
31	翠芦莉	m ²	416	416	0
32	花叶鸭脚木	m ²	111	111	0
33	红背桂	m ²	259	259	0
34	勒杜鹃	m ²	898.5	898.5	0
35	日本星花	m ²	15	15	0
36	海南变叶木	m ²	185	185	0

注：本表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相关增减工程量详见设计变更。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共进行了 21 个变更：

- 1) 关于文涌主涌沿线两岸堤顶路灯升级改造的事宜；
- 2) 关于文涌主涌两岸 A~J 段背水坡升级改造的事宜；
- 3) 关于贯通文涌主涌与护林路桥下通道的事宜；
- 4) 关于优化文涌主涌 B 段景观桥设计方案的事宜；
- 5) 关于增加文涌主涌 R~S 段 (ZC1+028~ZC0+900 段，原文冲加气站) 堤岸改造的事宜；
- 6) 关于优化文涌主涌两岸堤顶路面层及 A 至 G 段景观升级设计方案的事宜；
- 7) 关于优化文涌主涌 P 段左岸堤岸设计方案的事宜；
- 8) 关于取消主涌 J~M 段涉及万科建设段升级改造的事宜；
- 9) 关于优化文涌主涌 P 段右岸堤岸设计方案的事宜；
- 10) 关于 N 段右岸明瑟亭管桩基础变更为扩大基础的事宜；
- 11) 关于文涌主涌 V~W 段 (ZC0+000~ZC0+230 段) 左右岸优化设计方案的事宜；
- 12) 关于增加东支涌左岸 (DZ0+075~DZ0+602 段) 背水坡铺种大叶油草的事宜；
- 13) 关于东支涌石化桥下阻水箱涵拆除重建的事宜；
- 14) 关于优化 MN 段左右岸设计方案的事宜；
- 15) 关于取消文涌主涌 Q~R 段 (ZC1+078~ZC1+187 段) 左右岸堤岸升级改造方案的事宜；

- 16) 关于新增文涌主涌、东支涌、左支涌碧道标识标牌的事宜；
 17) 关于优化左支涌（ZZ0+000~ZZ1+847）及东支涌（DZ0+093~DZ0+601 段）设计方案的事宜；
 18) 关于优化东支涌 DZ0+601~DZ0+746.7 段设计方案的事宜；
 19) 关于新增主涌 R~U 段（ZC0+495~ZC0+900 段）右岸修复园路路面砖的事宜；
 20) 关于取消文涌主涌 Q~R 段（ZC1+178~ZC1+287 段）左右岸堤岸升级改造方案的事宜；
 21) 关于取消东支涌 敬业路箱涵至整治终点涉基本农田段（DZ0+746.7~DZ2+124）整治的事宜。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有 5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2 个，经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验收评定，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统计：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情况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质量等级
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	△堤防工程	158	24	134	84.5%	优良
	景观园建工程	404	57	347	85.9%	优良
	绿化工程	73	35	38	52.1%	合格
	△泵站工程	15	2	13	86.7%	优良
	便桥工程	12	3	9	75.0%	优良
合计		662	121	541	81.7%	优良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堤防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分应得 91 分，实得分 82.9 分，得分率 91.1 %；综合评价为 优良。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原材料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

材料名称	单位	应检数量 (批次)	实检数量 (批次)	检测 结果	备注
钢筋	组	32	32	合格	5组Φ8、3组Φ10、8组Φ12、 1组Φ14、8组Φ16、2组Φ18、 1组Φ20、2组Φ22、1组Φ25、 1组Φ28
钢筋焊接	组	9	9	合格	8组Φ16、1组Φ28
PVC管	组	1	1	合格	规格 75mm
碎石	组	6	6	合格	
土工布	组	1	1	合格	规格 300g/m ²
块石	组	6	6	合格	
灰砂砖	组	3	3	合格	强度：MU10
中砂	组	5	5	合格	
水泥	组	7	7	合格	
钢管	组	1	1	合格	规格 426*8
电力电缆护套管	组	3	3	合格	规格：1组 50*SN8、1组 75*SN8、 1组 75*SN8
电缆线	组	2	2	合格	规格：1组 YJV4*100mm ² 、1组 YJV4*6mm ²
花岗岩砖	组	13	13	合格	
生态砖	组	1	1	合格	规格 458*305*200
植草砖	组	1	1	合格	规格 250*190*75
栏杆	组	1	1	合格	
盖板	组	1	1	合格	
路侧石	组	1	1	合格	
外加剂	组	2	2	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统计表：

检测项目	施工单位抽样检测								
	应检 数量	已检 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离差 系数	保证 率 (%)	检查 结果
C1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32 组	32 组	15.8	21.7	18.61	1.383	0.074	99.55	优良
C2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80 组	80 组	21.0	27.5	23.58	1.490	0.063	99.19	优良

C2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11 组	111 组	23.0	38.7	28.51	1.784	0.063	97.54	优良
C3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430 组	430 组	30.2	38.4	32.84	0.736	0.022	99.99	优良
M7.5 砂浆试 块	55 组	55 组	7.7	12.9	10.3	/	/	/	合格
M10 砂浆试 块	3 组	3 组	11.4	12.9	12.15	/	/	/	合格

3、施工单位压实度统计分析表

检 测 项 目	设计值	检测 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检验结果
					结 果
回填砂压实度	90>x>85	7 组	85.3	86.6	合格
回填石屑压实度	≥85	9 组	85.2	86.6	合格
回填石屑压实度	≥90	21 组	90.5	91.9	合格
回填石屑压实度	≥91	45 组	91.0	92.4	合格
回填石屑压实度	≥95	12 组	95.2	96.6	合格
回填土压实度	>91	36 组	91	92.7	合格
回填土压实度	>93	205 组	93	95.3	合格
回填土压实度	>95	189 组	95	97.1	合格

4、施工单位其他检测情况统计分析表

材料名称	单 位	应检数量 (批次)	实检数量 (批次)	检测结果	备注
M7.5 砂浆配合比	组	2	2	/	
M10 砂浆配合比	组	2	2	/	
透水混凝土配合比	组	1	1	/	
砂标准击实	组	1	1	/	
土样轻型击实和土样 物理性质	组	1	1	/	
水泥石屑标准击实	组	1	1	/	
石屑标准击实	组	1	1	/	
轻型触探	组	23	23	合格	
焊缝超声波检测	m	18.84	18.84	合格	
灌注桩抽芯	根	10	10	合格	
灌注桩小应变	根	101	101	合格	

种植土	组	2	2	合格	
防雷电阻	组	10	10	合格	
大叶油草	m ²	67190	67190	未见病害	
水生美人蕉	m ²	3017	3017	未见病害	
花叶芦竹	m ²	733	733	未见病害	
勒杜鹃	m ²	1159	1159	未见病害	
黄榕球	株	830	830	未见病害	
黄花风铃木	株	13	13	未见病害	
水石头榕	株	2	2	未见病害	
红花鸡蛋花	株	17	17	未见病害	
勒杜鹃	株	114	114	未见病害	
杨梅	株	2	2	未见病害	
银叶金合欢	株	9	9	未见病害	
红车	株	9	9	未见病害	
红继木球	株	91	91	未见病害	
大叶伞	株	100	100	未见病害	
大红花	株	16	16	未见病害	
红铁	m ²	950	950	未见病害	
翠芦莉	m ²	416	416	未见病害	
花叶鸭脚木	m ²	111	111	未见病害	
红背桂	m ²	259	259	未见病害	
勒杜鹃	m ²	898.5	898.5	未见病害	
日本星花	m ²	15	15	未见病害	
海南变叶木	m ²	185	185	未见病害	

施工单位应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按检测计划抽样检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四) 平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1、平行检测原材料对比统计分析表

材料名称	单位	应检数量 (批次)	实检数量 (批次)	检测结果	备注
MU10 灰砂砖	组	1	1	合格	
砂	组	1	1	合格	
碎石	组	1	1	合格	
水泥	组	1	1	合格	
钢筋	组	2	2	合格	
钢筋焊接	组	1	1	合格	
螺旋焊接钢管	组	1	1	合格	
HDPE 电力电缆 护套管	组	1	1	合格	
花岗岩侧石	组	1	1	合格	
花岗岩砖	组	1	1	合格	

2、平行检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对比统计分析表

检测项目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检查结果
	检测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离差系数	保证率(%)	
C20 混凝土抗压强度	5 组	23.2	24.9	24.2 8	0.642	/	/	合格
C25 混凝土抗压强度	6 组	29.2	31.3	30.3 3	0.787	/	/	合格
C30 混凝土抗压强度	40 组	34.8	36.8	35.4 8	0.568	0.016	100%	优良
M7.5 砂浆试块	1 组	8.6	8.6	8.6	/	/	/	合格

3、平行(对比)检测其他检测情况统计分析表

材料名称	单位	应检数量 (批次)	实检数量 (批次)	检测结果	备注
M7.5 砂浆配合比	组	1	1	/	
M10 砂浆配合比	组	1	1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	根	15	15	合格	
灌注桩抽芯	根	2	2	合格	

(五) 沉降位移观测

补水泵站基坑施工过程中全程进行沉降位移观测，沉降位移最大值均没有超过 10mm，属于安全范围内。

（六）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共有 5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 4 个优良，1 个合格。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机构复核，项目法人认定：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单位工程运行准备工作已就绪，具备运行条件。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各参建单位的有关情况汇报、现场查看、核查资料后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已按合同文件完成建设内容，本单位工程 5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4 个分部工程质量优良；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外观质量得分率 91.1%；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单位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黄埔区文涌景观升级改造及左、东支涌综合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吴鑫盛	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主任	吴鑫盛	
李增林	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李增林	
何冠宁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何冠宁	
李芳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李芳	
郭周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周杰	
陈晓思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晓思	
黎世德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黎世德	
肖光新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光新	
陈东卫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东卫	
覃辉煌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覃辉煌	
余奇友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余奇友	

3、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3年7月7日所递交的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1567971.09元。

工期：275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优良等级标准。

项目经理：罗旭坤（粤244202220221951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3601081132737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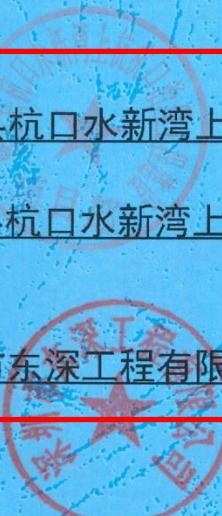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

发包人：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KSZL-XSX-SG-01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全称) 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地址: 修水县新湾乡、上杭乡、杭口镇

法定代表人: 陈峰

项目负责人: 丁根棚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

厦东座 2303

法定代表人: 吴翠萍

项目经理: 罗旭坤 联系电话 15622722285

监理人: 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车站南路冠华名门国际 6 号

楼 215 室

总监理工程师: 鲁志鹏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拟修建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 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修水县新湾乡、上杭乡、杭口镇

1.3 立项文件名称、文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防汛抗旱水利提升
中小河流治理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
复》赣水许可字【2023】12号

1.4 工程规模：河道综合治理总长52.82km

建设任务：招标范围内的河道疏浚、加固堤防、河道护岸、新建水
堰、临时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内项目。

1.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优良等级标准。

1.6 工程概算审批总投资 10516.6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省级
和地方配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2.1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河道疏浚、护岸护坡、附属工程、
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及发包人指定的项目。

2.2 主要合同工程量：

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建设内容将根据筹措到位资金情况进行实施，
2023年已到位资金相应的工程量必须自开工275日历天内完成，其余工
程量待资金到位后施工。

三、合同价款

3.1 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
零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 61567971.09 元)。 (详见合同附件)。

3.2 承包方式及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各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

四、合同工期及进度

4.1 开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4.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5天。

4.3 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

五、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1.1 发包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2 发包人负责在主体工程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水利(或市政)工程开工许可手续，并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否则，承担工程延误责任。

5.1.3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并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将监理任命及发包人相关人员职权、联络方式通知承包人。

5.1.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或协调征地移民责任单位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应与当地政府负责协调当地周边关系，确保施工道路通畅、施工用电连接顺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5.1.5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否则，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5.1.6 发包人应按招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5.1.7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5.1.8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和期限

序号	图纸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施工图集	2023.7.30	1	

5.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5.1.10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5.1.11 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协助承包人办理爆破、安全以及特种行业许可手续。

5.1.12 发包人应按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定，组织或主持有关验收工作。

5.1.13 其它责任：

发包人应及时指定提供淤泥、余土永久和临时堆场，否则，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5.2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2.1 承包人应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2.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严格执行项目部的调度指令，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终止合同。

5.2.3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小写：3078398.56元）。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

至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需咨询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金额从其规定。

5.2.4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第 2 天，按投标文件及时向工地调遣或雇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按时调遣人员、设备、材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5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遣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本工程项目经理要求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到场组织施工，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项目经理罗旭坤、技术负责人彭创奇、安全员郑志勇，项目经理到场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2.6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监理审批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5.2.7 承包人应按招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规定的內容和期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工期倒计时安排表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2.8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2.9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安全施工，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生效。

14.5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五、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5. 其它材料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峰

现场代表：(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2023年7月27日

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
单 位 工 程 验 收

鉴 定 书

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验收主持单位：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九江市水利局

项目法人：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信函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九江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修水县新湾乡人民政府

修水县上杭乡人民政府

修水县杭口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8月30日

验收地点：修水县水利局

前 言

2024年8月30日，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施工合同等，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在修水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参会单位：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修水县新湾乡人民政府、修水县上杭乡人民政府、修水县杭口镇人民政府。并成立了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

本次治理河段起点为新湾乡小流村上游桂竹塔，流经新湾乡、上杭乡、杭口镇，终点为杭口水与修水交汇处。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主要内容为：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52.82km（其中杭口水主河道长 49.97km，孟塅水长 2.85km），新建护岸长 22.218km（其中雷诺护垫护坡长 13.347km、仰斜式混凝土挡墙长 2.384km、生态连锁砌块护坡长 3.472 km、混凝土固脚护岸长 0.576km、渐变式混凝土挡墙长 0.033km，浆砌石挡墙修复 0.06Km，抛石固脚 0.975Km，砼挡墙固脚+雷诺护垫护坡 0.494Km，浆砌石挡墙+雷诺护垫护坡 0.26Km，渐变式浆砌石挡墙 0.617Km）。新建防汛路长 18.594km，加固拦水堰 6 座，改造拦水堰 1 座，改造提灌站 1 座，新建箱涵 3 座，新建便民亲水埠台 64 处，新建及改造排水涵洞 83 处。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单位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15 日完工。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格宾网箱固脚、格宾石笼护坡、自锁式植生块生态护坡、浆砌片石挡墙、砼挡墙、疏浚等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指对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变更建设内容项目进行验收。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工。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详见下表。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对照表(最后以审计结果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量	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1	疏浚	m ³	135754.93	185840.9	50085.97
2	土方开挖（场内利用）	m ³	93887.96	95563	1675.04
3	土方开挖（平均运距3KM）	m ³	81021.43	108343	27321.57
4	土方回填（开挖料回填）	m ²	93870.57	93887.85	17.28
5	雷诺护坡	m ³	52616.8	42540.25	-10076.55
6	格宾石笼	m ³	20194.56	14492.3	-5702.26
7	砼挡墙	m ³	10002.67	16803.89	6801.22
8	生态砌块	m ²	38003.65	30624.2	-7379.45
9	C20 砼固脚	m ³	4837	2571.3	-2265.7
10	砼压顶	m ³	6688.48	4417.9	-2270.58
11	砂卵石路面	m ³	8949	12357.3	3408.3
12	浆砌石挡墙	m ³	0	7177.4	7177.4
13	抛石固脚	m ³	0	6288	6288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及编码	备案单元个数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其中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元个数	优良数	优良率%	
1	河道疏浚 HKSZL01-001	13	15	15	9	60.0	/	/	/	合格
2	护坡护岸 HKSZL01-002	1135	1431	1431	1068	74.6	71	64	90.1	优良
3	△涉河建筑物 HKSZL01-/3	22	37	37	28	75.7	7	7	100	优良

4	△机电、金结安装 HKSZL01-04	诺干	6	6	5	83.3	/	/	/	优良	
5	防汛路及其他 HKSZL01-05	162	604	604	486	80.5	86	78	90.7	优良	
	合 计	1332	2093	209 3	159 6	76.3	/	/	/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分应得分 400 分, 实得分 341 分, 得分率 85.3%, 权重得分率 86.9%, 外观质量等级为 优良。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及配合比检测情况表						
材料名称	检 测 指 标		施工单位自检		监理单位平检	
			自检组数	自检结果	平检组数	平检结果
水泥	强 度、细 度、安 定 性、凝 结 时 间		23	合 格	3	合 格
钢 筋	出 厂 合 格 证、出 厂 检 测 报 告、复 检 报 告		7	合 格	6	合 格
土工布	出 厂 合 格 证、出 厂 检 测 报 告、复 检 报 告		4	合 格	1	合 格
紫铜止水片	出 厂 合 格 证、出 厂 检 测 报 告、复 检 报 告		1	合 格		
细骨料	含泥量、泥块含量等		20	合 格	2	合 格
粗骨料	含泥量、泥块含量等		12	合 格	1	合 格
石 料(填充料卵石)	抗 压 强 度、软 化 系 数		9	合 格	2	合 格
块 石	抗 压 强 度、软 化 系 数		10	合 格	1	合 格
格宾石笼	出 厂 合 格 证、出 厂 检 测 报 告、复 检 报 告		10	合 格	1	合 格
雷 诺 护 垫	出 厂 合 格 证、出 厂 检 测 报 告、复 检 报 告		18	合 格	2	合 格
生态连锁块	出 厂 合 格 证、出 厂 检 测 报 告、复 检 报 告		35	合 格	2	合 格
回 填 料	击 实 试 验、主 要 物 理 力 学 指 标		1	合 格		
C15 混 凝 土 配 合 比			1			
C20 混 凝 土 配 合 比			1			
C25 混 凝 土 配 合 比			1			
C30 混 凝 土 配 合 比			1			
M7.5 水 泥 砂 浆 配 合 比			1			
M10 水 泥 砂 浆 配 合 比			1			
地基承 载 力	涵 管、C20 混 凝 土 挡 墙 基 础 地 基 承 载 力 满 足 不 小 于 150KPa 设 计 要 求, 箱 涵 基 础 地 基 承 载 力 不 低 于 200KPa 的 设 计 要 求		164	合 格	4	合 格

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

检测单位	强度等级	检测组数	抗压强度检测范围	判定情况	结论
施工自检	C15	67	17.2～～19.9	任何一组混凝土抗压强度均符合设计要求，其中最小一组试块强度为 $17.2 \geq 0.9R_n = 15.3$ ，强度保证率 (p%) = $95.99 \geq 85$ ，离差系数 (Cv) = $0.011 < 0.18$ 判定为优良等级。	优良
监理平检		1	18.55	$R \geq 1.15R_{\text{标}}$	合格
施工自检	C20	416	22.2～～24.9	任何一组混凝土抗压强度均符合设计要求，其中最小一组试块强度为 $22.2 \geq 0.9R_n = 21.42$ ，强度保证率 (p%) = $99.9 \geq 85$ ，离差系数 (Cv) = $0.021 < 0.14$ 判定为优良等级。	优良
监理平检		1	24.5	$R \geq 1.15R_{\text{标}}$	合格
施工自检	C25	88	28.2～～29.7	任何一组混凝土抗压强度均符合设计要求，其中最小一组试块强度为 $28.2 \geq 0.9R_n = 26.54$ ，强度保证率 (p%) = $98.61 \geq 85$ ，离差系数 (Cv) = $0.018 < 0.14$ 判定为优良等级。	优良
监理平检		1	29.8	$R \geq 1.15R_{\text{标}}$	合格
施工自检	C30	8	32.2～～34.8	各组混凝土抗压强度均符合设计要求， $R_n - 0.7S_n = 33.5 > R_{\text{标}}$ ， $R_n - 1.60S_n = 31.7 \geq 0.83R_{\text{标}}$ （当 $R_{\text{标}} \geq 20$ ）。	合格
监理平检		1	34.9	$R \geq 1.15R_{\text{标}}$	合格

土方回填压实度检测统计表

检测单位	取样总是	合格数	最大相对密度	最小相对密度	设计相对密度	合格率 (%)	备注
施工自检	263	263	0.82	0.66	≥ 0.65	100	
监理平检	5	5	0.73	0.65	≥ 0.65	100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5 个分部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优良率 80%，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外观质量得分率 85.3%权重得分率 86.9%；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

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分部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本单位工程运行管理由修水县新湾乡人民政府、上杭乡人民政府、杭口镇人民政府负责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各项运行准备工作已就绪。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 1、加强与完善河道有关管理制度，建立河道良性运行机制。
- 2、加强工程安全监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九、结论

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单位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工程达到设计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基本合理，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已具备了投入使用条件。经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同意该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并交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和使用。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修水县杭口水新湾上杭杭口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高2	修水水利局	高2	高2
副组长	彭金海	河南信商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彭金海
成员	高2	特邀	高2	高2
成员	陈坚	特邀	工程师、陈坚	陈坚
成员	彭金海	..	高2	彭金海
成员	邱金海	修水局	干部	邱金海
成员	刘树锋	新湾乡政府	分管水利	刘树锋
成员	罗金生	杭口镇政府	武装部长	罗金生
成员	苏芝	中上杭乡政府	副乡长	苏芝
成员	丁振林	修水水利局	工程师	丁振林
成员	袁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斌
成员	罗金海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金海
成员	彭金海	深圳东深	技术负责人	彭金海
成员				

4、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634]号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9.02%。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荷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4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正本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PNBKS-2021-01)



发包人: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已接受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

本项目建筑工程（含临时工程）费用为 5239.02 万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9.02%；

暂定签约合同价（大写）：肆仟柒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47664603.96 元。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暂定签约合同价，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7.5 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荷花。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国家规定现行的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者合格以上等级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算起，工期为365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三份：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监督部门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地址：普宁市流沙大道西海关南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帐号：44001790301053003936

邮政编码：515300

电子邮箱：s1sgzx@126.com

2021年05月11日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6号德维森大厦6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5661641

传真：0755-256616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9105518

邮政编码：518049

电子邮箱：dsgcjyfgs@qq.com

2021年05月11日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

鉴定书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6日

项目法人单位：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验收监督单位：普宁市水利局监督部门

设计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普宁市梅林镇、普宁市云落镇、普宁市马鞍山农场

验收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验收地点：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施工合同文件等。

验收组织机构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以下简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主持，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单位）、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普宁市水利局、普宁市发改局、普宁市财政局等代表列席参加。

验收主要内容

- 1、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2、听取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3、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

2、工程位置：龙江河上游，地处普宁市中西部的梅林镇、云落镇、马鞍山农场境内。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对普宁市崩坎水干流河段进行综合治理，治理范围为崩坎水干流河段，治理河道总长 39.578km。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护岸长 5.572km，新建堤防长 0.185km；新建绿道长 0.507km；新建景观绿化带 4 处；现有护岸配套砼仿木栏杆，共长 4.91km；疏浚清淤河长 37.58km、清障清杂河长 1.998km；新建水闸 1 座，水陂 2 座等工程施工。

(三) 工程建设过程(包括工程开工、完工时间，施工中采取主要措施)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情况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 个月（365 日历天），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6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影响施工进度的主要原因：1、施工变更，施工方案调整；2、施工范围内障碍物清除影响不能及时提交施工用地等。施工单位在施工工期到期前及时办理了延期手续，各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见下表：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各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河道疏浚工程 (K0+000~K11+000)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	河道疏浚工程 (K11+000~K25+000) (02)	2021 年 10 月 2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3	河道疏浚工程 (K25+000~K39+578) (0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22 日

4	护岸工程 (K11+000~K14+000) (04)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4月10日
5	护岸工程 (K19+900~K26+500) (05)	2021年8月1日	2022年2月17日
6	护岸工程 (K33+450~K37+150) (06)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0月28日
7	涵、闸工程 (07)	2021年8月1日	2022年5月24
8	景观工程 (08)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23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通过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了中标单位，并签订了合同书，组织工程施工建设，协调、部署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对工程安全生产、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监督管理。

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时提交施工图纸，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

监理单位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管理，并协调各方工作。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施工合同文件等进行施工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及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对工程建设所需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购配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准予使用。工程建设的每一道工序严格执行“三检制度”，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根据本工程布局及结构特点，各部位分别采用流水、交叉作业的方法，组织各工序作业，工程有关设计的变更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报批。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成本实行了全过程控

制。

普宁市水利局对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

本工程经各参建单位严格管理与控制，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安全和质量事故，顺利完成施工任务。

3、工程变更情况

(1)、大岭下村增加八处亲水步级，位置分别为左岸：K34+882、K34+940、K35+013、K35+121、K35+196、K35+403、K35+596、K35+650；增设六处排水涵口，位置分别为左岸：K34+874（直径 0.6m 圆管涵、长 6 米），K34+933（直径 0.8m 圆管涵、长 6 米），K35+008（直径 0.3m 圆管涵、长 6 米），K35+126（直径 0.3m 圆管涵、长 6 米），K35+450（双排直径 0.4m 圆管涵、长 6 米），K35+660（直径 0.6m 圆管涵、长 6 米）。

(2)、军田村增加五处亲水步级，位置分别为左岸：K36+294、K36+444、K36+608、K36+790、K36+908。

(3)、南阳村增加五处亲水步级，位置分别为左岸：K33+553、K33+724、K33+805、K34+050、K34+200；增设排水涵口七处，位置分别为左岸：K33+545（直径 0.4m 圆管涵、长 6 米），K33+640（直径 0.6m 圆管涵、长 6 米），K33+696（直径 0.6m 圆管涵、长 6 米），K33+816（直径 0.6m 圆管涵、长 6 米），K33+91（直径 0.3m 圆管涵、长 6 米），K33+995（直径 0.4m 圆管涵、长 6 米），K34+054（直径 0.4m 圆管涵、长 6 米）。

(4)、梅林镇中心镇区 K23+750-K25+537 段两岸仿木栏杆变更为花岗岩石栏杆，取消 1#、2#水陂翼墙顶原设计仿木栏杆；云落镇崩坎村沿河

路仿木栏杆（左岸 K11+525-K12+125、左岸 K12+793-K13+235）变更为花岗岩石栏杆。

(5)、西门村：增加三处亲水步级，位置分别为：右岸 K25+235、右岸 K25+350、右岸 K25+400；增加两处处排水管涵，位置分别为：右岸 K25+150 增加直径 1.0 米排水管涵穿过河堤挡墙，长度约 10 米；右岸 K25+250 增加直径 0.4 米排水管涵，从西门村水泥路原有排水涵口处连接，穿过西门公园至右岸 K25+250 挡墙出口，长度约 90 米；右岸 K25+030~K25+537 段，对挡墙基础进行加深 40cm 处理，墙顶高程不变，同时，该段挡墙上原设计仿木栏杆改为石栏杆；右岸 K25+496~K25+537 段挡墙连接县道 X109 处小桥八字墙，根据现场实测情况，墙身根据实测标高进行加高。

(6)、大岭下村：上游右岸延长约 110 米（桩号 K35+750~K35+900）满足大岭村建设河堤路，使车辆行驶安全。

(7)、华寮村：增加三处亲水步级，位置分别为：左岸 K20+017、左岸 K20+234、左岸 K20+416；将原有排水管涵延长至挡墙外，位置分别为：右岸 K19+986（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度约 6 米），右岸 K20+050（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度约 6 米），右岸 K20+159（直径 0.4 米圆管涵，长度约 6 米），右岸 K20+240 箱涵式净宽 2.3 米、净高 2.4 米，接长 4 米；右岸 K20+528（直径 1.5 米圆管涵，长度约 6 米）。

(8)、新楼村：增加四处排水管涵，位置分别为：右岸 K23+770（直径 1.0 米圆管涵，长度约 16 米），右岸 K23+900（直径 1.0 米圆管涵，长度约 6 米），右岸 K24+050（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度约 6 米），左岸岸 K24+120

(直径 1.0 米圆管涵，长度约 6 米)；右岸 K23+750 埔尾溪支流出口处增设
2×5.5m×5m 钢筋混凝土箱涵

(9)、凤池村：左、右岸增加亲水步级五座，位置分别为：右岸 K23+130、
右岸 K23+352、左岸 K23+100、左岸 K23+254、左岸 K23+375；增加排水管涵
七座，位置分别为：右岸 K23+195(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 6 米)、右岸 K23+274
(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 6 米)、右岸 K23+400 (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 6
米)、右岸 K23+530 (直径 0.8 米圆管涵，长 6 米) 左岸 K23+115 (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 6 米)、左岸 K23+204 (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 6 米)、左岸
K23+367 (直径 1.0 米圆管涵，长 6 米)。

(10)、梅光村：右岸 K25+115 增设亲水步级一座；延长排水涵管右
岸 K25+066 (直径 0.6 米圆管涵，长 6 米)、右岸 K25+110 (双排直径 1.0
米圆管涵，长 12 米)；将 2#水陂原设计位置桩号 K25+100 移至桩号 K25+033，
陂身原设计 20m 加宽至 24m。

(11)、取消吉水滨江公园建设，增加沿河路(右岸 K13+580-K13+970)
建设，按红绕村现有沿河路结构及断面尺寸进行设计。

(12)、增加左岸 K24+120~K24+270 段护岸工程及护栏，护岸采用
钢筋混凝土地梁，地梁埋设深度不小于 60cm，护栏采用花岗岩石栏杆，样
式与镇区护栏一致；增加左岸二号水陂 K25+050—农耕桥 K25+232 段护岸
工程，请设计单位及时做相应的设计变更。

(13)、延长红绕村段仿木栏杆至 K14+350。

(14)、根据红饶村原有绿道宽度及标高，对原设计挡墙外护坡结构

寸尺及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并增加 15cmC25 混凝土面层，绿道起止桩号为：右岸 K13+329-K13+643，优化红饶村水闸出水口设计，取消闸口两侧浆砌石护坡。

(15)、取消华寮村沿河绿化带，保留 2 米人行道。

(16)、根据古安村反映情况，为确保两岸河岸安全，无需对该村河段进行二次清淤，因此，不增加该村河段护岸工程，同时取消该村河段清淤工作，取消桩号为：K15+170-K17+400。

(17) 加长 2#水陂至现有河岸，优化对岸护岸设计。

(18) 在西门村旧人行桥址重建人行桥，桥面标高与右岸挡土墙面齐平，采用三孔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桥梁基础采用扩大基础设计，桥面设计宽度 2.0m。

二、验收范围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工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 合同管理

本合同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22 年 04 月 28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2021 年 05 月 11 日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与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5136.460396 万元。合同承包方式为主体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按合同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已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建设内容，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甲乙双方无合

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

1、新建护岸、堤防 (5.572km)

新建护岸 5.387km；新建堤防长 0.185km。

2、涵闸工程 (2 座)

(1) 涵闸 (1 座)：水闸。

(2) 箱涵 (1 座)：箱涵。

(三) 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工程量
1	清淤	M ³	471269.75	471429.45	159.7
2	清障、清杂	M ²	51622.89	52422.89	200
3	土方开挖	M ³	72735.69	74505.89	1770.2
4	土方回填	M ³	45610.54	49830.77	4220.23
5	草皮护坡	M ²	17208.55	13826.2	3382.35
6	M7.5 浆砌石	M ³	21196.81	21778.56	581.75
7	干砌石	M ³	3133.8	3358	224.2
8	C20 埋石砼	M ³	10249.27	10249.27	0
9	仿木栏杆	M	4083	3157	926
10	花岗岩栏杆	M	2513	2512	0
11	金属结构	t	3.8	3.8	0
12	启闭机	台	1	1	0
13	钢筋	t	68.81	69.25	0.44
14	混凝土	M ³	657.7	672.8	15.1

八、验收结论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已全部按合同内容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初步运行并发挥效益，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经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1	詹牛鹏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詹牛鹏
2	苏利波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技术负责人	苏利波
3	陈贵州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陈贵州
4	柯子海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柯子海
5	邹海峰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邹海峰
6	潘英明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潘英明
7	梁少权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少权
8	张国华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国华
9	李荷森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荷森
10	余树云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树云
11	林晓明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林晓明
12				
13				
14				
15				
16				
17				
18				

验收日期:2022年7月6日

普宁市崩坎水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列席人员签字表

序号	签字	单位(全称)	职务
1	吴培尚	普宁市水利局	
2	李永盛	市发改局	
3			
4	罗锡文	普宁市水利局	
5			
6	洪锐	普宁市水利局	
7			
8			
9			
10	黄振伟	麒麟山农场	
11	温锦华	梅林镇政府	
12	卢伟深	桂阳镇政府	
13	林东飞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14	黄延青	水利局	
15	方连豪	水利局	
16	钟海源	汕头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柯子树	汕头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验收日期: 2018年 7月 6 日

5、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7-05-01-701162001001

标段名称: 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20.787683万元

中标工期: 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余丹云

本工程于 2019-05-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7-03



查验码: 22212325742136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简龙河位于园山街道简龙村，全长 1.257 公里，工程范围为铜锣径水库溢洪道出口至简龙河河口，其中明渠 811 米，暗渠 446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防洪工程、截污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本工已按图纸计入 PVC 材质围挡（含混凝土基础）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防洪工程、截污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本工已按图纸计入 PVC
材质围挡（含混凝土基础）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6月0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5月26日；（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贰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47207876.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1396991.2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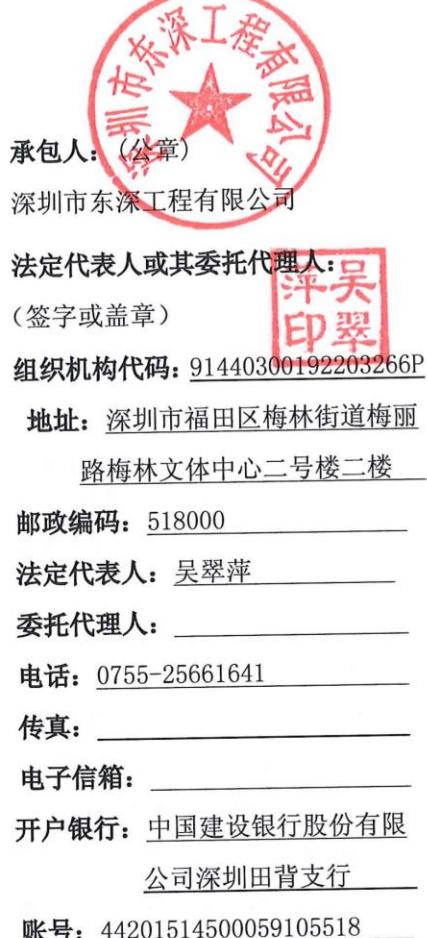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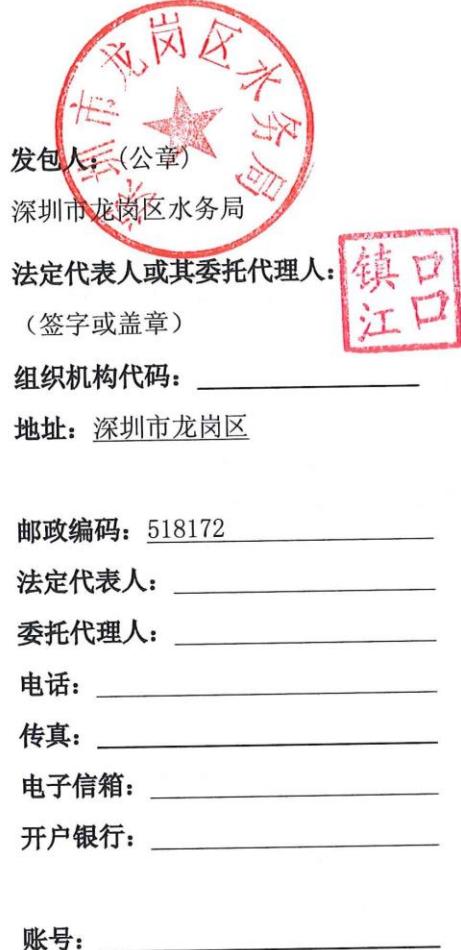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竣工验收报告

封页（共十三页）

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管理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验收地点：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361—2012~SL 637—2012和SL 638—2013、SL 639—2013);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 5、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相关规范规程等。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管理科、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代表组成，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9月29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管理工作报告，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并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后，讨论并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简龙村。

（二）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 4 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管线迁改：迁改工程分别有给水迁改 1260m、通信迁改 1480m、电力迁改 980m、照明迁改 370m，主要对工程桩号 JLH0+000~JLH0+742.4 范围内给水、通信、电力、照明管线进行迁改施工，建设内容包括沟槽土方开挖、管道基础、管道安装，检查井施工，沟槽回填及电缆、光缆敷设施工。

2、暗涵整治：新建暗涵长度为 312.56m，位于工程桩号 B0+027.35~B0+339.91 段，主要对防洪能力不足的现状暗涵进行拆除重建，建设内容包括灌注桩、暗渠底板、挂板、暗渠盖板、暗涵顶土方回填后进行新建沥青道路及两侧人行道进行施工。

3、明渠整治：明渠整治长度共 796.61m，分别位于工程桩号 JLH0+487.68~JLH0+742.4、JLH0+742.4~JLH1+256.94、B0+000~B0+027.35。JLH0+487.68~JLH0+742.4 段为明渠，对现状高危挡墙进行拆除重建；JLH0+742.40~JLH1+256.94 段为明渠，主要对该段进行清淤处理；B0+000~B0+027.35 段为 U 型槽明渠，主要对现状明渠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灌注桩、U 型槽、明渠挂板、冠梁、阶梯生态框、栏杆安装、草皮护坡、乔（灌）木种植及人行道施工。

4、截污管：本截污管工程新建 DN110~DN1000 管道，总长度为 2352.44m，分别位于工程桩号 JLH0+000~JLH0+147 段旧涵内左侧安装截污包封管、B0+000~B0+339.91 段左右侧敷设截污管道和右侧敷设雨水管道、JLH0+487.68~JLH0+742.4 段左右岸敷设截污管道，B0+007 位置 U 型槽左右岸新建 2 座倒虹吸井施工。建设内容包括沟槽土方开挖、钢板桩支护、管道基础施工、雨、污水管道安装和连接、检查井施工，最后进行管侧回填中粗砂、石粉碴及管顶回填石粉碴、回填土施工。

（三）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建设过程及主要管理措施：

2016年1月12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龙发改(2016)36号)，对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予以立项。

2018年10月30日，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18〕1175号)，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为6369万元。

2019年8月9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在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会议室进行了本合同（单位）工程的图纸会审及设计技术交底专题会议。随后监理单位审查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等情况，审查了施工单位上报的各安全及施工专项方案，并在2019年10月20日下发了开工令。

2019年10月20日，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正式开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正式进场，并开始进行主体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的各项管理工作也随之逐步展开。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分析进度滞后的原因，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施工任务。

2、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商讨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及纠纷。

3、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施工月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 4、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 5、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要求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 6、对管道基础工程项目，坚持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联合隐蔽工程项目验收，经验收并确认施工质量合格后，才可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7、所有的原材料必须实行“进场申报”和送检后“使用报审”制度。
- 8、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单元评定及时进行。
- 9、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现场完工。
- 10、本项目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本合同（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本合同（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评定工作。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单位）工程的验收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要求更改的工程项目。本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名称为：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分部工程名称分别为：管线迁改分部工程、暗涵整治分部工程、明渠整治分部工程、截污管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

（1）合同管理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及规定，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符合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索赔、违约及其它合同争议，工程施工过程顺利，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合同价为 4720.787683 万元。

（2）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内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全部完工，各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本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简龙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给水迁改	m	1260	28	明渠段灌注桩挂板	m ³	423.87
2	给水阀门井	座	7	29	灌注桩冠梁	m ³	672.47
3	通信迁改	m	1480	30	花槽	m ³	25.71
4	通信检查井	座	11	31	阶梯生态框护坡	m	254.72
5	电力管线安装	m	2220	32	栏杆安装	m	1022
6	电力检查井	座	16	33	明渠河道清淤	m ³	4000
7	照明管线安装	m	340	34	Φ110 PVC 管	m	216.14
8	10m 单臂路灯	座	4	35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排水管 DN200 SN8	m	48
9	暗涵段灌注桩	m	6757	36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排水管 DN300 SN8	m	380.1
10	暗涵段钢板桩支护	t	789.11	37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排水管 DN400 SN8	m	317.8

11	暗渠底板	m ³	852	38	DN400 3PE防腐钢管	m	34.8
12	暗涵灌注桩挂板	m ³	972	39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排水管 DN600 SN8	m	592.9
13	暗渠盖板	m ³	2700	40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排水管 DN600 SN12.5	m	734
14	暗涵段道路路基	m	312.56	41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排水管 DN800 SN8	m	15
15	暗涵段道路底基层	m	312.56	42	DN1000 II 级钢筋砼支管	m	2
16	暗涵段道路基层	m	312.56	43	Φ1000 污水检查井	座	55
17	暗涵段道路面层	m	312.56	44	Φ700 雨水检查井	座	11
18	暗渠清淤	m	147	45	钢筋砼河内密封检查井	座	14
19	明渠段灌注桩	m	4875	46	钢筋砼截流井	座	3
20	钢板桩支护	t	30	47	倒虹吸井	座	2
21	U型槽排洪渠	m	27.35	48	容量 4m ³ 化粪池	座	1
22	盖板式排水沟	m	599	49	单篦雨水口	座	16
23	集水井	座	4	50	DN600 管道 C35 P6 砼包封	m ³	477.5
24	灌注桩腰梁	m ³	27.3	51	管道包封 C25 垫层	m ³	63.6
25	倒虹吸井防护栏杆	座	2 座	52	双篦雨水口	座	9
26	倒虹吸井启闭机（含防护罩）	套	2	53	施工标线道路范围	m	320
27	下河爬梯	道	2				

注：此表中工程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四、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数量	优良单元数量	单元工程优良率	主要单元优良率	分部工程评定等级
1	管线迁改	59	59	0	0%	0%	合格
2	暗涵整治	607	607	13	2.1%	0%	合格
3	明渠整治	435	435	17	3.9%	0%	合格
4	截污管	93	93	0	0%	0%	合格
	合计	1194	1194	30	6%	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125 分，实得 100.2 分，得分率 80.16%，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试验检验情况

本合同（单位）工程的所有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均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检，所有检测项目均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见证，取样与检测频率均满足规范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及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地基动力触探	88 个点	合格	23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	4 组	合格
2	相对密度试验	1 组	合格	24	普通混凝土用砂	3 组	合格
3	击实试验	6 组	合格	25	水泥物理性能（快速法）	4 组	合格
4	道路弯沉	38 个点	合格	26	通用硅酸盐水泥	4 组	合格
5	混凝土配合比	8 组	合格	27	粉煤灰	3 组	合格
6	砂浆配合比	2 组	合格	28	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	3 组	合格
7	M7.5 砂浆试块抗压	9 组	合格	29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600 SN8.0	1 组	合格
8	M10 砂浆试块抗压	9 组	合格	30	内肋增加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600 SN12.5	1 组	合格
9	混凝土试块抗渗 C35 P6	6 组	合格	31	内肋增加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400 SN8.0	1 组	合格
10	混凝土试块抗渗 C25 P6	18 组	合格	32	建筑排水用硬聚乙烯管材 50 × 2.0mm	1 组	合格
11	7 天无侧限抗压	3 组	合格	33	建筑排水用硬聚乙烯管材 200 × 4.9mm	1 组	合格

12	钢筋原材	52 组	合格	34	内肋增加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300 SN8.0	1 组	合格	
13	钢筋焊接	85 组	合格	35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600 SN8.0	1 组	合格	
14	C15 混凝土试块	17 组	合格	36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400 SN8.0	1 组	合格	
15	C20 混凝土试块	5 组	合格	37	埋地用内肋(含多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200 SN8.0	1 组	合格	
16	C25 混凝土试块	54 组	合格	38	DN110 PVC 实壁管	1 组	合格	
17	C30 混凝土试块	1022 组	合格	39	检查井井盖	3 组	合格	
18	C35 混凝土试块	10 组	合格	40	钢管	1 组	合格	
19	土工布	2 组	合格	41	钢管脚手架扣件	1 组	合格	
20	凝土实心砖	1 组	合格	42	电力电缆线	2 组	合格	
21	灌注桩低应变检测(I类桩)	188 根	合格	43	灌注桩抽芯检测(I类桩)	41 根	合格	
22	灌注桩低应变检测(II类桩)	75 根	合格	44	灌注桩抽芯检测(II类桩)	4 根	合格	

(四) 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本合同(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本合同(单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3、本合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16%；

4、本合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5、本合同(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合同(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合同（单位）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承建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单位）工程所有的施工内容；
- 2、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全部合格，符合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3、本合同（单位）工程的各类工程施工资料齐全；
- 4、本合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16%；
- 5、施工过程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十三页（共十三页）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曾令奎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曾令奎
成员	吴明明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	工程师	吴明明
成员	李柱辉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管理科	工程师	李柱辉
成员	陈海东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海东
成员	解培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解培强
成员	黄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黄峰
成员	吴胜腾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吴胜腾
成员	余丹云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余丹云
成员	何源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何源
成员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特征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总承包工程	清淤总长度 19.708 公里	15128.526693	2021 年 8 月 16 日	
2					
3					
4					
5					

1、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4957] 号

(主)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87%。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崔会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6000 Fax: 020-28886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9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正本、

司编号：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支流沿线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7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报价；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151285266.93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大写）捌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8837538.63 元），建安工程费（大写）壹亿肆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叁角（¥142447728.3 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结算降点系数）：0.87 %。

4. 承包人拟派建造师：崔会东；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合同双方各执 6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16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

行

帐号：44201514500059105518

邮政编码：518049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83566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城支

行

帐号：44001453101050276981

邮政编码：510635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
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16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根据设计图纸和《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进行验收。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验收过程：验收小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过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位工程验收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

2、工程位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沿线支流。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等级、标准和规模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结合场调查及水质、底泥检测成果，提出本项目的清淤河道包括龟头海、伯公头港、新坛港、瑶池港、上店港、荔头港，在扣除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清淤范围后，河道清淤总长度为 19.708KM。通过

河道清淤，提高河道蓄排涝能力，降低河道涝水位，有利于提高流域排涝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

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是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水环境项目，本次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的范围为龟头海支流（含大寮港）大寮水闸下游河道、伯公头港（也称沙陇港）伯公头水闸下游河道、新坛港新坛水闸下游河道3条支流以及瑶池港、上店港、荔头港等河道，清淤总长度19.708公里。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

本工程于2019年9月28日开工。

2、完工时间

本工程于2020年6月15日完工。

各分部工程开、竣工日期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0+000~GT2+525. 228)	2019. 9. 28	2019. 11. 20	2021. 6. 28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2+525. 228~GT5+040. 659)	2019. 9. 28	2020. 01. 15	2021. 6. 28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5+040. 659~GT7+517. 493)	2019. 9. 28	2020. 05. 18	2021. 6. 28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7+517. 493~GT9+766. 076)	2019. 9. 28	2020. 06. 15	2021. 6. 28
伯公头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6. 06	2021. 7. 20
新坛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5. 20	2021. 7. 20
瑶池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1. 08	2021. 8. 03
上店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1. 07	2021. 8. 03
荔头港清淤工程	2019. 9. 28	2020. 05. 20	2021. 8. 03

3、施工中采用的主要措施:

工程建设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人和承包人。施工过程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单元工程开工签证制度、隐蔽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制度等，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的范围主要包含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共计1个单位工程。其中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的范围包含龟头海支流（含大寮港）大寮水闸下游河道、伯公头港（也称沙陇港）伯公头水闸下游河道、新坛港新坛水闸下游河道3条支流以及瑶池港、上店港、荔头港等河道。

三、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主要措施:

-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2、加强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
- 3、合同审查管理。
- 4、履行监督和结算管理。
- 5、违约纠纷的及时处理。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经测算清淤水域面积约 168 万 m²，实际完成河底淤泥总方量为 126.43 万 m³。分成龟头海、伯公头港、新坛港、瑶池港、上店港、荔头港六个区进行清淤。其中龟头海清淤面积为 82 万 m²；伯公头港清淤面积为 18 万 m²；新坛港清淤面积为 26 万 m²；瑶池港清淤面积为 22 万 m²，上店港 15 万 m²，荔头港清淤面积为 5 万 m²。淤泥经脱水晒干后，弃土运至符合要求的弃渣堆放场进行堆弃，弃渣堆放场分别为仙城镇深溪山坳弃渣点 1、仙城镇深溪山坳弃渣点 2、井都镇

湖西高速路口弃渣场、成田镇简朴村弃渣场、陇田镇华林村弃渣场、胪岗镇新联村弃渣场。

2、设计变更情况

潮南区郭副区长主持召开复工会议，与会单位有潮南区水务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经会议讨论，为避免清淤作业过程中造成龟头海水质发生突变从而影响练江流域水质检测异常。决定取消本工程龟头海干流及新坛港部分河段清淤施工工作，见表 2。取消的位置经后期运行结果表明，对河道河水的排涝流通、水质检测情况以及其它方面都无不良影响。

表 2：设计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工程量增减	变更日期
1	取消清淤位置如下： 1、龟头海 GT8+950-GT9+625、 GT0+000-GT0+050 2、新坛港 XTG0+091-XTG0+678.63、 XTG1+496.18-XTG3+703	-132000.76m ³	2020 年 5 月 20 日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表 3。

表 3：计划主要工程量与完成主要工程量对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划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清淤	万立方	143	126.43	完工

(三) 合同工程结算情况

工程概算总投资 17486.51 万，其中主体工程造价：15859.45 万元；专项工程造价 1627.0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为 281.74 万元，征地移民投资为 1309.52 万元，环境设计投资 35.8 万元)。经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13522.36 万元，主体工程结算施工单位送审价为 9253.46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有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全部合格；75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表 4：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 个数	质量 等级	验收日期
1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0+000~GT2+525. 228)	13	合格	2021. 6. 28
2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2+525. 228~GT5+040. 659)	13	合格	2021. 6. 28
3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5+040. 659~GT7+517. 493)	12	合格	2021. 6. 28
4	△龟头海清淤工程 (GT7+517. 493~GT9+766. 076)	8	合格	2021. 6. 28
5	伯公头港清淤工程	5	合格	2021. 7. 20
6	新坛港清淤工程	5	合格	2021. 7. 20
7	瑶池港清淤工程	10	合格	2021. 8. 3
8	上店港清淤工程	7	合格	2021. 8. 3
9	荔头港清淤工程	2	合格	2021. 8. 3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复核断面 309 个，各断面施工均满足设计要求。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河道清淤断面复核检测，共测 51 个测区，检测结果均满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工程为 1 个单位工程，共 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经验收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达到合格单位工程的评定标准；施工质量

检验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科技档案规定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按照《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260-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认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 1、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正常运行；
- 2、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3、工程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符合科技档案规定要求；
- 4、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5、历次验收没有遗留问题；
- 6、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并交付投入运行管理使用。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表，附后)

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清淤美化工程（清淤部分）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职务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名
吴先泽	主任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吴先泽
黄厚勃	技术负责人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黄厚勃
庄广平	现场负责人	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庄广平
高瑞强	设计负责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瑞强
邹振中	总监理工程师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邹振中
陈恩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陈恩生
崔会东	项目经理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崔会东
覃辉煌	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覃辉煌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陈永武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陈永武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曾秋隆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8日